

市场监管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乙 方：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戴智勇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楼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场监管法律咨询服务事宜，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法制审查及法治培训、案卷评查及现场咨询服务等法律事务，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甲方委托内容即乙方服务内容为：

（一）行政复议案件办理：1、由具有市场监管行政领域服务经验的律师代理行政复议案件。2、收到案件材料后及时与办案人员沟通，充分了解案情，及时提示案件风险，按规定期限拟定并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参加案件研讨会。3、配合复议机关调查，参与听证会等。4、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对纠错案件及时进行分析汇报。

（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1、由具有市场监管行政领域服务经验的执业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案件。2、收到案件材料后及时与办案人员沟通，充分了解案情，及时提示案件风险，按规定期限拟定并提交行政诉讼应诉答辩材料，参加案件研讨会议。3、按时参加案件开庭、谈话，发表专业意见，对庭审中需进一步核实说明的问题及时汇报沟通，向法庭及时反馈。4、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对败诉案件及时进行分析汇报。

（三）常年法律顾问：1、对撤销登记（备案）决定、行政处罚重大决定类案件进行法制审查，及时审阅案卷材料并出具审查意见。2、针对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新法新规适用等对办案人员进行针对性法律培训，协助市场秩序处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如提供宣传素材、参加宣传活动等）。3、协助完成其他法律事务，如就舆情、信访、应急事件等提供法律建议，出具法律意见，参加相关会议等。

（四）案卷评查服务：1、由服务律师对已办结案卷（进入复议诉讼程序的案卷除外）进行评查，完善评卷规则和评分标准，根据评查情况针对每本案卷存在的问题提出法律建议并出具评查意见。2、将职业投诉举报人的案卷作为重点评查对象，出具案卷评查意见。3、分析总结案卷评查中发现的投诉举报处理常见问题，对案卷评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

（五）驻场法律咨询服务：1、派驻不少于5名具有市场监管行政领域服务经验的执业律师在甲方办公现场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其中统筹1人、执业律师4人）。2、

协助办案人员梳理案件材料，对法律文书进行审查提出专业建议。3、对疑难问题、案件提出建议或出具法律分析意见。4、参加疑难问题、疑难案件沟通会议。5、针对咨询中频发、突出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汇报，为办案人员提质增效办案提供指导。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并给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二）为使乙方律师能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和律师详细、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正本或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材料及有关情况的真实性；

（三）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及时告知乙方；

（四）按照约定支付服务报酬和其它费用；

（五）向乙方和指派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违反法律，或者与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负责；

（二）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事务；

（三）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四）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

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五）不得以服务律师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六）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乙方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第五条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特别履行的义务

（一）乙方应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力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法律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虚假承诺；

（三）乙方应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第六条 保密义务及利益冲突

乙方应对甲方法律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除外。乙方在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当对法律服务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在承办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法律关系相对人为乙方的法律服务客户或与乙方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乙方

应主动回避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甲方若有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甲方按合同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服务报酬

（一）服务费用

1. 服务费标准及金额

常年法律顾问：法律培训 5000 元/次，预计 2 次；法制审查 5000 元/份，预计 2 份；其他事务 10000 元。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7000 元/件，预计 680 件。

行政诉讼案件办理：8000 元/件，预计 70 件。

案卷评查服务：2500 元/本，预计 100 本。

驻场法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1 人，50000 元/人；资深律师 4 人，30000 元/人。

2.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遵守和履行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乙方对甲方的日常法律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确，确保符合法律要求。

3. 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以最终实际交付成果数量为准，若实际工作量超出预估工作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法律费用。

4. 服务费支付

项目服务费用为 5,770,000 元，按约定分 2 期支付，首次支付于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供的首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50%服务费用，即2,885,000元；尾款支付于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尾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的服务费用，即2,885,000元。甲方在验收完成后，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至合同截止日期止。

5. 乙方开户信息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渤海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318100010207

账号：2053234189000232

(二) 其他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因办理案件在本市发生的交通、通讯、餐饮等费用。甲方承担以下其他费用：相关行政、鉴定、公证、勘验、审计、评估、拍卖等部门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甲方所在地以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等，差旅费、住宿费按照采购人（公务员）标准；其他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可由乙方先行垫支，相关工作完成后凭费用清单及原始票据由乙方核报。案件产生其它费用（如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等）以生效判决书及相应票据为准，由乙方办案律师先行垫付，甲方于支付案件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单独支付给乙方办案律师。

如果某个单项没有完成预计服务量，按照事项单项价格及最终完成数量计算支付金额，不同单项可进行互补；超出

合同总金额部分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约定的义务，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或请求，在7个工作日内拒不回复并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以及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其他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经双方同意，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合同予以变更及补充。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1.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3. 其它严重违反第五条、第六条对应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但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费用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李志明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戴智勇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